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6/09-10(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新學制的實施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實施情況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育統籌委員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士學位教育的學制(下稱"334學制")。334學制已於2009-2010學年起實施。

3. 新高中課程下設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4個核心科目。當局將於2012年舉行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取代現有的兩項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3個科目類別組成：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語言科目。

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會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新高中的科目考試成績將不會再採用現行匯報制度下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

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334學制，以及聽取多個教育團體及學生組織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 通識教育科

6. 委員對新高中課程表示關注，特別是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法及每班學生人數等問題。委員在2009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5個代表團體對通識教育科的意見。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評核

7. 委員關注到通識教育科公開考試(特別是校本評核)的可靠和公平程度。據委員瞭解，政府當局正考慮恢復採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以評核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成績，而試題會設有標準答案。委員認為，推行新高中課程的宗旨是培養學生明辨式思考的能力及分析技巧，上述做法與新高中課程的宗旨背道而馳。根據通識教育科的試題舉隅，評核人員的評分差異甚大。委員擔心，最出色而明辨式思考能力最高的考生，可能反而在通識教育科的考試中得分最低。

8. 政府當局澄清，通識教育科的試題不會有任何標準答案。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評核涉及評核人員的專業判斷，因此，必須頒布詳細的評分指引，讓評核人員有所依循，同時須對考試答卷進行雙重評分，以作平衡。進行評分前，合資格的評核人員會互相討論，就如何對考試答卷進行評分取得共識。

9. 委員詢問，若通識教育科不進行校本評核，會否影響該科的公開評核的公平程度。有意見認為，在新高中學制實施後的3年內，應由學校決定是否採用校本評核。政府當局其後應進行檢討，以決定應否將校本評核列為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在所有學校採用。

10. 政府當局闡釋，校本評核是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按照其設計，學校和學生不能選擇是否採用校本評核。一項有關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態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架構和設計表示有信心，超過80%受訪者支持評核的模式。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信心與新高中課程其他科目相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表示，很多海外機構已接納，校本評核是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並接納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架構應包括校本評核及公開考試兩部分。不進行校本評核或會影響海外司法管轄區對香港中學文憑的學歷認可。

### 課程設計

11.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設計通識教育科時，政府當局曾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委員建議採用不同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包括提供課室以外的學習經歷，例如學生參與編製學校通訊等。委員認為，就教授通識教育科而言，加強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交流至為重要。

12. 政府當局指出，在設計通識教育科時已參考過海外地方的經驗。當局曾參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和澳洲教育研究議會(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的類似科目，亦曾參考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的"知識理論科"。通識教育科的設計旨在鼓勵學生運用不同學術領域的知識，從而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

13.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參考國際文憑組織的"知識理論科"完全無關宏旨，因為該科並非必修科。他們認為，傳授知識一向並非教授歷史和英國文學等傳統科目的有效方式。由於通識教育科不建議採用教科書，委員關注到教授通識教育可能流於空談。若欠缺以小班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所需的資源，教師如何貫徹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目的，實成疑問。

14. 政府當局強調，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目的，並非向學生傳授知識，而是協助學生將不同的知識領域融會貫通，以及擴闊其知識領域。透過對不同議題進行討論和探究，學生可在教師帶領下探究各項議題，建構自己的知識。由於通識教育科所研習的議題是不斷地發展和轉變的，因此不應依賴教科書來教授通識教育科。學生應能夠自行探索不同的資料，研習時才不致被少數角度及靜態知識所局限。政府當局已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資源，包括在香港教育城網站的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教與學材料。

## 小班教學

15. 委員認同不少團體代表的意見，即必須採用小班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委員察悉，各持份者之間已有共識，就是以小班教學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會加強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交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小班教學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源予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校方可因應本身的需求全權決定如何調配資源。部分學校將資源撥用於通識教育科，也有其他學校按照本身的實際需要將資源調配到其他範疇。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的關注，並答允與持份者討論可否將某些資源指定用於通識教育科。

## 香港中學文憑

17. 考評局委託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進行研究，根據該處的分數對照制度為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設定計分方式。根據該項研究結果，在香港中學文憑各成績等級中，沒有等同於現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B級及D級的等級。委員深切關注這情況對有意申請入讀英國大學的本港學生造成影響。英國大部分著名大學都要求報讀學生取得相當於或高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由於不設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香港學生如要入讀這些英國著名大學，需要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第5級的成績(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級成績)。由於在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中，第4級(對照分數80)與第5級(對照分數120)的差距極大，委員建議在香港中學文憑加入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成績相若的第4\*級，以解決這問題。

18.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除非某一制度以另一制度為藍本，例如高考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為藍本設計，否則兩個資歷之間不能作出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國際預科文憑和進階先修考試(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me)都不設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每項資歷都有其獨特設計。初步設計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時，曾有建議認為應設有更多等級。在過去10年進行廣泛諮詢後，考評局不建議設有過多等級，以免造成標籤效應。英國部分大學表示，它們不會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與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直接對比，並明白到香港中學文憑第3級至第5\*級

的成績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至E級成績。英國已於本年較早時修改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結構，相信將會再作進一步改動。待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後，政府當局和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都會檢討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並會按需要調整有關等級。

19. 委員亦曾討論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帶來的影響。數學科現時並非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若有學生在文科科目取得優異成績，但數學科成績稍遜，也可獲本地大學取錄。然而，推行新高中學制後，學生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才可申請入讀大學。委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必要彈性考慮入讀大學的申請。考評局表示，本地大學已同意，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彈性考慮入學申請。考評局同意將委員的建議轉告334學制聯絡委員會。

#### 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

20. 委員關注到，有關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大學聯招")下提出的申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據報，一名修畢旅遊業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學生獲告知，該課程不獲大學聯招認可。委員指出，學生成功修畢一項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其資歷獲認可為相當於一科會考科目及格，可以作為報讀中六的資歷。根據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獲取錄入讀中六的學生遭誤導，以為他們可經大學聯招報讀各院校的課程。

21. 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健全發展，當局必須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根據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發展、修訂及優化課程的設計。此外，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亦應涵蓋施行、評核及調控。教育局一直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考評局合作，強化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尋求不同持份者對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資歷認可。

22. 教育局就委員的關注事項與大學聯招處商討後告知委員，如大學聯招管理委員會同意透過大學聯招提供應用學習試點課程成績予各院校，考評局將可以把有關成績直接提供予大學聯招處；若委員會未能作出有關安排，教育局將聯絡有意參與的院校，商討由考評局直接提供學生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成績予該院校的可行性。委員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本地大學在收生方面對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問題。

## 教師的專業發展

2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實施。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教師專業後，當局建議就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提供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35至100小時不等，視乎個別教師的需要而定。政府當局將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以確定應如何為不同的科目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

24. 委員察悉，現時中四及中五的教師對班級的基本比例為1.3:1，而中六及中七則為2:1。此外，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中國語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以及額外非學位教師，則列為對學校的補足性編制。在新高中學制的架構下，現有人手編制的補足教師數目將會納入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

25. 委員關注到，因應推行334學制而修改教師對班級的比例，會否導致更多超額中學教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現時每班40人的學生人數減少，以助高中班級的教與學活動有效進行，並就推行334學制所需的人手作出規劃。

26.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有關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334學制。在新舊制並存學年過後，當局會給予學校5年的過渡期，讓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政府當局認為，不同學校的情況不盡相同，它們在不同的環境下教授科目，而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亦各有不同，因此，不宜為學校訂定單一的每班學生人數標準。當局鼓勵學校酌情於個別科目或為個別學生，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小組教學。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決定，2009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由38人減至36人，2010年再降至34人。由2012-2013學年起，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為初中每班有1.7名教師，高中則每班有2.0名教師。當局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向所有學校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這項經常性津貼是按每一高中班有等同於0.1名教師計算。於2012-2013學年實施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及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後的教師人手預計轉變情況(與2008-2009學年的教師人手比較)載於**附錄I**。

## 有關文件

27.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8日

**2012-2013學年教師人手的預計轉變情況  
(與2008-2009學年的教師人手比較)**

教師人手	學校數目*(百分比)
增加(多於0.5名)	約280所(約80%)
沒有大差異(增減在0.5名之內)	約50所(約14%)
減少(多於0.5名)	約20所(約6%)

\*以上推算是以每級開辦3班或以上的資助中學計算。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2月提供的立法會  
CB(2)561/08-09(01)號文件。

## 新學制的實施情況

##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10.2003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至1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 CB(2)1721/04-05(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立法會	5.1.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49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a href="#">會議紀要 FCR(2005-06)24</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 議程</a>
立法會	10.5.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至65頁(質詢)</a>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680/05-06(01)</a> (只備中文本) <a href="#">CB(2)2680/05-06(02)</a> (只備中文本) <a href="#">CB(2)2680/05-06(03)</a> (只備英文本) <a href="#">CB(2)2792/05-06(01)</a>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8.11.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EC(2007-08)10</a>
立法會	21.5.200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2至5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1.2.2009	[第16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a href="#">新高中學制推行後課室短缺答覆</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3.2009 (議程項目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9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21.10.2009	[第20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a href="#">學生在過渡至新高中學制期間的升學機會答覆</a>
立法會	6.1.2010	[第15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a href="#">新高中學制下的學生修讀的選修科目答覆</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4.2010 (議程項目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8日